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应用，虚拟货币逐渐兴起，国外出现有人投资炒作虚拟货币，但目前虚拟货币交易在我国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警方提醒，要谨防不法分子打着“虚拟货币投资低风险、高回报”的幌子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近日，广州增城警方深入推进“飓风2020”专项行动，抓获一名以投资虚拟货币名义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炒币“低风险高回报”，实力公司专业人士力荐

增城的张先生在2019年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一位专门从事虚拟货币投资的男子杨某。杨某自称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是香港一家虚拟货币投资公司的核心成员，公司现主推投资一款虚拟货币，投资风险低，回报率却很高。听了杨某的介绍后，张先生当场表示感兴趣，并互相留下了联系方式。随后，杨某将张先生拉进了一个虚拟货币投资的微信群，经常在群里介绍其公司的实力，该款虚拟货币的投资前景，承诺有3至5倍的收益，并提出投资人如成功发展下线，可以按下线投入资金总额的1%到2%返点。

2019年10月，杨某免费邀请张先生等人到其香港公司参观考察，全程专车接送、吃住全包、接待周到，张先生在当地市中心的一栋写字楼实地考察了这家公司。据张先生描述，该公司办公区有三四百平方米，十多名员工，很高级的样子，当时还有很多人在参观。这趟考察回来后，张先生等人第二天就决定跟着杨某投资虚拟货币。

按照杨某的指引，张先生用手机下载安装该公司的同名APP，然后在APP上购买该款虚拟货币。之后，张先生可在APP查看该款虚拟货币市场行情，操作卖出变现回人民币。投资初期，该款虚拟货币确实行情不错，收益可观，张先生对杨某越发信任。这时，杨某又提出了一个更赚钱的项目。

建交易平台赚手续费，称年收益高达十几倍

2019年底，杨某跟张先生等投资人说，一家外国公司准备在上海创立一个虚拟货币交易所，现在寻找投资人投资入股。杨某称，虚拟货币交易所收取交易手续费盈利，当下市场交易量大，一旦做成了很快就能收回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很小，年收益却高达十几倍。杨某还承诺，投资人如成功发展下线，可以按下线投入资金总额的1%到2%返点。

因之前虚拟货币投资收益可观，张先生对杨某的专业性已是深信不疑，对投资交易所项目也很是心动。后杨某又组织了免费考察活动，带队参观了虚拟货币交易所筹建公司。张先生这次虽没有参加考察，但听到其他投资人说该筹建公司颇具规模，就开在上海外滩边上的金融大厦里，员工有数十名，都称呼杨某为杨总。于是，张

先生爽快决定投资该虚拟货币交易所项目。

一夜间“投资顾问”失联，公司人去楼空

在张先生将投资款转给杨某后，交易所项目却进展缓慢，杨某一直称受当时疫情等原因影响，交易所项目审批环节受阻。到2020年3月份，杨某游说各位投资人继续追加投资，张先生为了不让前期投资款打水漂，只能继续出资。一直到10月份，交易所还是没有明显进展，张先生等投资人开始觉得不对劲。突然，交易虚拟货币的APP无法登录使用，未变现的虚拟货币无法再交易，而这时杨某也失联了。张先生等投资人深感不妙，再去到筹建公司察看时，发现公司已是人去楼空，大家最后只能报警。

增城警方接到报警展开调查后，初步掌握张先生等多名投资人先后向杨某推荐的虚拟货币交易和虚拟货币交易所筹建项目投入了约108万元人民币。当警方调查时，该虚拟货币交易APP已经下线，经查该APP的服务器设在境外，事主在该APP上操作交易记录都无法找回。另一边，香港和上海公司都是杨某单线联系，杨某已经失联，没有投资人具体了解公司真实情况。警方只能凭借事主提供的有限证据，深入研判调查。

10月14日，警方抓获该名失联许久的“投资顾问”杨某。经初步审查，杨某（男，30岁，四川人）对诈骗张先生等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杨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应理性、谨慎对待涉虚拟货币投资

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我国法律保护，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大多使用境外服务器，交易操控机构真实情况不明。同时，作为互联网时代的新生事物，普通群众对虚拟货币缺乏专业深度了解，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虚拟货币的名义，实施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犯罪。而投资者一旦遭受财产损失，难以有效维权或挽回经济损失。警方提醒投资者，应当理性、谨慎对待涉及虚拟货币的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被骗。

广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栋 通讯员 廖云赞 张毅涛 广州日报全媒体编辑 胡群智